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宸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宸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宸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

01 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02 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3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王宸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09 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則為不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
11 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請求檢察
12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13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
14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
15 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
16 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
1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
18 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
19 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
20 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受刑
21 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
22 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而為整體評
23 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6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未遂、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間某日至111年3月15日	112年4月11日	111年5月4日、112年4月19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48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79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412號等（聲請書誤載為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4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0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16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07號等
	判決確定	112年6月16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11月20日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否	均否
備註		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560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7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82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42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79號（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243號裁定定應執行1年8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19日、112年4月28日、112年4月25日、112年5月15日	112年4月28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51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975號等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80號
最法院	橋頭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1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易字第1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8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51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16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69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093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36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698號）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6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0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0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1號	